

##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已於101年7月11日全面實施。

二、身心障礙鑑定之改變：

(一)除舊制的醫療鑑定外，再增加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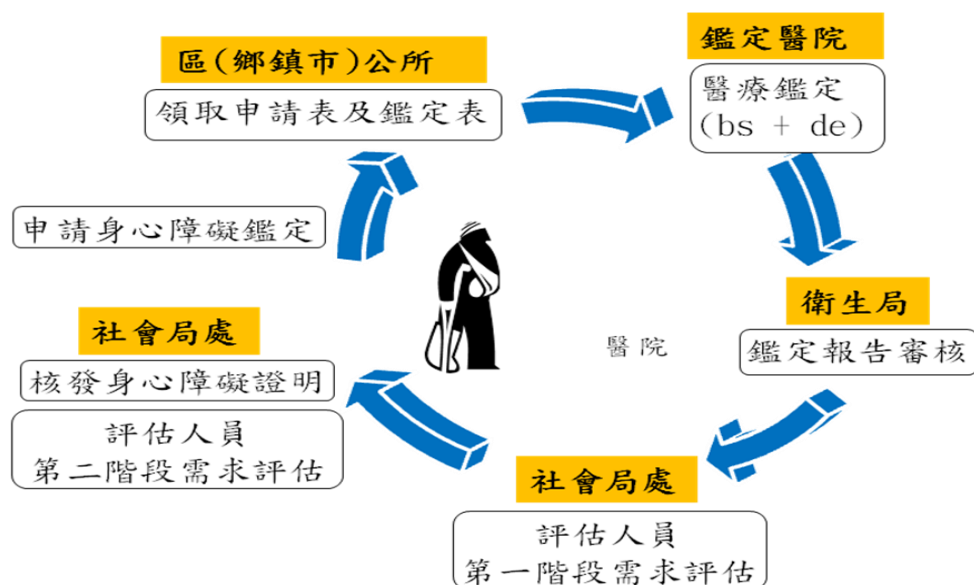
(二)鑑定項目改變：除舊制身體結構、功能為鑑定依據，  
新增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

(三)鑑定人員改變：舊制由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現制改為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組成之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後發身心障礙證明

(四)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五)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

###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



一般鑑定聯絡窗口

電話:04-23711129 分機 1101

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標準書

